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明秀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本件原告起訴日期為115年4月14日，有起訴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